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台州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 会议召集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3、审议各项议案、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4、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
- 5、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各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6、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7、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8、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合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均实现稳定增长的大环境下，公司紧紧把握住以“节能环保、消费升级”等为代表的时代发展主题，前瞻性地将外部市场机遇转化为内部创新动能，公司在重要细分市场取得关键突破，出货量快速放大，达到市场领先者地位，赢得行业内外广泛关注；而在其他多个业务领域和重点市场公司也均取得重要进展，企业经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2,323.27 万元，同比增长 4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3.08 万元，同比增长 46.02%。

公司自 1998 年创立以来，历经十数载专业化发展历程，于 2017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上市，公司发展自此步入新阶段。

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共审议 34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预授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4、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5、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市，在此之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其相关情况均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9 项议案；

2、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 2 项议案。战略委员会在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计划制定前进行了认真准备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有益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支撑。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 11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定期报告审阅，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和义务，保障了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科学制定了对应的年度薪酬方案。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成功上市后出现的新变化，适时提出了搜寻适合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

（四）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制定了 5 项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重新修订了 1 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公司上市后规范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等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及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发布了 25 份临时公

告，建立了有效的内部信息披露控制规范与程序，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均严格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生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构建包括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以及公司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充分、合规披露的基础上，遵循诚实守信、机会均等的原则，不断增进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现场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 12 次；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其中 e 互动平台回答问题 65 条。

（八）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不断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加强对业务操作规程和流程的执行检查，加大对内控管理各个环节的制约力度。以考核促提高、以提高促发展，围绕制度、会计、审计、安全等方面，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的机制。坚持“制定好、执行好”的工作思路，不断强化内部审计力量，全面提高内部控制工作水平。

三、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以“四大升级”为主题特征的经营目标，坚守专业化和做强做大主业，在实现、巩固行业领先者地位的基础上，持续扩大行业领先优势。

（一）技术升级，需求导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市场管理体系下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流程。公司将努力在传统优势领域扩大市场领先份额的同时，2018 年将不断开发新产品、推向新领域、实现新需求。

（二）制造升级，效率优先。2018 年，公司将以实施扩产能项目为契机，以全新规划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为制造升级发展方向，充分发挥上游供应链协同优势，着力稳步提升生产效率，在规模化生产和定制化生产中寻求最优结构化平衡。

（三）品牌升级，价值增厚。以“高可靠性、高技术含量、高性价比”为品牌价值内涵，不断扩大自有品牌销售占比，在 C 端用户中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从而最终带动 B 端销售业绩增长，提升产品附加价值。

（四）管理升级，战略驱动。公司将在持续做好基础管理体系优化与提升的同时，进一步发挥战略牵引力在企业中长期发展中的引领作用。2018 年，董事会将以制定企业未来 3-5 年的战略规划为契机，推动未来企业产品与业务布局朝广度和深度发散延伸，全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和力争实现新的跨越。

本报告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和相关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执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且运作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信息而未披露的行为。

2、公司财务运作与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关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认真地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参与编制、审议财务报表的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皆依制度有序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及经营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能力得到稳步提升。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上述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多种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能力,提升工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一是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通过寻求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建立内部高效工作沟通机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高效监督,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二是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是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和全体监事的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

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本报告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主要指标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万元）	89,117.17	38,341.73	132.43%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增加
非流动资产（万元）	28,188.97	23,880.13	18.04%	
资产总额（万元）	117,306.14	62,221.86	88.53%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增加
流动负债（万元）	26,246.39	25,735.70	1.98%	
非流动负债（万元）	1,616.37	2,506.46	-35.51%	
负债总额（万元）	27,862.76	28,242.16	-1.34%	
资产负债率（%）	23.75%	45.39%	减少 21.64 个百分点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及本期净利润增加
每股净资产（元）	10.67	5.41	97.26%	主要是 IPO 溢价和本期净利润增加

二、报告期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主要指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万元）	112,323.27	76,744.68	46.36%	主要是屏蔽泵产品销售增加
其中：主营收入	110,472.54	75,468.95	46.38%	同上
营业成本（万元）	74,716.50	50,775.49	47.15%	主要是屏蔽泵产品销售增加其成本也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万元）	6,987.23	5,210.86	34.09%	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和运输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万元）	8,910.42	6,534.71	36.36%	主要是研发费和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万元）	492.21	-75.78	749.52%	主要是美元汇率下跌使汇兑损失增加
利润总额（万元）	20,856.47	14,288.47	45.97%	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增加，利润也相应增加
净利润（万元）	17,943.08	12,288.41	46.02%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943.08	12,288.41	46.02%	同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每股收益（元）	2.51	1.96	28.06%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5	43.49	减少 11.84 个百分点	主要是 IPO 增加净资产摊薄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11.77	12,042.02	20.51%	主要是公司本期产品销售增加，使收到的货款也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627.77	-4,281.13	-405.19%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540.60	-3,771.59	883.24%	主要是 IPO 募集资金到位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2,126.73	4,269.44	418.26%	同上

本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四：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17 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五：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79,430,823.97 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83,523,354.8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301,663,652.31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8,688,217.85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总数 8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470,000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全部以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共计转增 33,52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 83,800,000 股变更为 117,320,000 股。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 30.36%。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负责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预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六：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变更屏蔽泵扩能项目及土地使用权购买事项

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分三期实施年产 800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并以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约 230 亩土地使用权。

公司现出于整体战略布局与长期经营规划需要，拟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安徽新沪”），设立后的安徽新沪拟取代合肥新沪成为前述实施年产 800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并购置相关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实施主体。按照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人代表：王国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泵及配件、屏蔽泵及配件、化工泵及配件、船用泵及配件、磁力泵及配件、核泵及配件、电机及配件制造、修理、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拟设立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人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立安徽新沪，有利于公司实现“技术升级、制造升级、品牌升级、管理升级”，公司将按照“新理念、新目标、新方案、新体系”去全新规划与建设屏蔽泵扩能项目；安徽新沪成立后，将负责整合与完善公司在安徽合肥境内的业务板块布局，协同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屏蔽泵生产与技术研发中心。

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子公司设立尚需有权机关的审批通过。同时，子公司设立后，还可能面临市场、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设立子公司安徽新沪的相关工商手续，安徽新沪成功设立后，授权安徽新沪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购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67.00 万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 2018 年度的报酬。

本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八：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现根据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用于办理贷款、银行票据等相关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与相应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的津贴

王洋先生、章武生先生、易颜新先生的 2018 年度津贴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确定，每人 2018 年度津贴总额为 5 万元（税后）。

2、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职务	姓名	2018 年薪酬计划（税前）
董事长	韩元富	15.24 万元+年终绩效奖金
董事	韩元平	13.36 万元+年终绩效奖金
董事	王国良	15.24 万元+年终绩效奖金
董事	崔朴乐	15.17 万元+年终绩效奖金

3、监事的薪酬

职务	姓名	2018 年薪酬计划（税前）
监事会主席	韩元再	0
监事	胡小军	15.24 万元+年终绩效奖金
监事（职工代表）	颜珍素	8.28 万元+年终绩效奖金

（1）公司监事均为兼职，不设监事津贴，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其薪酬。

（2）监事会主席韩元再属于兼职，2016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其发放薪酬。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职务	姓名	2018 年薪酬计划（税前）
财务总监	杨德正	15.24 万元+年终绩效奖金

总经理韩元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不再重复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三、上述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人员的薪酬，其已确定的具体年度薪酬计划均为税前薪酬，实行按月发放；其尚未确定的年终绩效奖金由公司依据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制定。

年终绩效奖金发放范围不限于公司管理层，具体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本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报告一：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尽可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就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了本年度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王洋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任	6	2	--	--	1
章武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6	--	4	1	1
易颜新	审计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6	--	4	1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王洋先生、章武生先生、易颜新先生分别各出席了两次。

2017 年，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要求公司在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同时，我们也关注了相关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二、年报编制期间开展工作情况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安排；
- 2、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 3、我们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调研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现场考察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调阅公司重要文件档案及现场调查，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生产、技术、财务、内审负责人等重要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和交流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管与使用、董监高薪酬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所有重大方面都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在现场调研的过程中，我们还运用专业知识与经验，对公司加快发展升级、有效规避风险等方面提出了有利建议。

四、重点关注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

的规定，我们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层薪酬、募集资金存管与使用、大股东履行承诺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信息披露监督

报告期内，大元泵业作为一家新上市公司，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地对公司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进行审阅，不断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元泵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7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决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上述事项我们均经过审议并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实施的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募集资金置换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3、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与发放情况是合理的。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过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联合评估，我们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并完成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公司重大投资计划及资产购置计划情况

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计划扩大屏蔽泵产能并拟购买扩能项目所需的工业用地的事项,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关于产业升级、制造智能化转型的政策指导精神及绿色、节能、环保的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分阶段推进项目使实施过程具有可控性。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

五、总体评价与建议

2017 年度,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能运用自身的知识及专业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应有的积极作用。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独立的角度出发,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洋 章武生 易颜新